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陳紅菊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2463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
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2 年 4 月 25 日府人企字第
1020359655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
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長 閣 中

